

股票简称： 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： 601518

编号： 临 2013-009

债券简称： 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： 122148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增加的临时提案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 20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时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201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9：30-11：30 ， 下午 13：00-15：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
公司四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跃先生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814,615,3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15%，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814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1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415,3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（七）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韩增义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聘请的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陈福祥、郑宝库两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已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、5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第一项：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：814,376,0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

反对：119,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%；

弃权：120,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

第二项：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：814,376,0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

反对：119,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%；

弃权：120,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

第三项：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

286,215,036.98 元为基数，按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8,621,503.70 元，以现有股本 1,213,2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 0.64 元（含税）的现金股利，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 77,644,800.00 元，余未分配利润 179,948,733.28 元，结转下年度。

同意：814,376,0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

反对：237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%；

弃权：2,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

本议案分段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区段	同意票数	该区段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该区段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该区段弃权比例 (%)
持股 1%以下	176,089	42.39	237,000	57.05	2,300	0.56
持股 1%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元）	0	0	0	0	0	0
持股 1%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	176,089	42.39	237,000	57.05	2,300	0.56
持股 1%-5%（含 1%）	0	0	0	0	0	0

持股 5%以上 (含 5%)	814,200,000	100	0	0	0	0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

第四项：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：814,376,0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

反对：119,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%；

弃权：120,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

第五项：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：814,376,0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

反对：119,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%；

弃权：120,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

第六项：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同意：814,376,0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

反对：119,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%；

弃权：120,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

第七项：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：814,376,0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

反对：119,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%；

弃权：120,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

第八项：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：814,376,0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

反对：119,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%；

弃权：120,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福祥 郑宝库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10 日

●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